

#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 项目-软硬件及安全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）的（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-软硬件及安全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-软硬件及安全部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2.384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7.06201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